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周仕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曰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子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川

梁仕念

缪恒生

2016年6月6日